

## 财产处置参考价议定书

黄骅市人民法院：

经双方当事人实地勘查，结合议价对象的建造年代、建筑结构、配套设施、装修状况、使用功能及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等因素，对杨庆勇、蔡华倩所有的位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宜城尚城6-2-902室房产一处（证号：黄港房权证字第013218号），含固定装修，套内建筑面积：90.75 m<sup>2</sup>，共有分摊17.69 m<sup>2</sup>，产权面积108.44 m<sup>2</sup>，不含可移动物品。以60万元价格为处置该房地产的参考价，提供人民法院在执行中予以参考，有效期为二年，双方当事人予以确认。

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：

刘建新

被执行人：蔡华倩

杨庆勇

2022年8月16日

2022年8月16日